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 2023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全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全省及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全省及省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书面）》，提出了具体审议意见。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省财政厅等部门逐项梳理研究，认真抓好落实，推动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完善体制机制，压实管理责任

一是理顺管理职责。落实“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资产管理体制要求，进一步优化了财政部门管总统筹、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归口管理、主管部门日常监管、各单位具体管理的机制。坚持管用结合，分类明确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职责，压实行业主管部门作为管护主体的责任，推动构建财政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相互配合、权责对等的工作机制。

二是加强管理协同。推动各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以及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三定”规定，在切实担负起

各自管理职责的同时，更加注重协同配合，齐抓共管，同向发力，形成管理与监督的强大合力。**2024**年以来，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多次就资产管理重大事项、制度文件修订进行沟通会商，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健全协同监管机制。

三是强化内控管理。各部门不断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资产管理责任，规范资产验收、入库、领用、盘点和处置等关键环节。同时，督促各级各部门明确管理机构，充实管理人员，加强业务培训，**2024**年省财政厅组织省直部门和市县财政部门开展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业务专题培训，着力提高资产管理能力。

二、聚焦规范管理，完善制度体系

一是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了《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和《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统一明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权限、流程和要求，特别是对房屋、车辆等重点资产管理作出具体规定，从严从实加强管理；指导设区市结合实际，强化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共修订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方面的管理制度**22**项，持续推进制度创新，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二是健全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加强文物资源资产管理，省财政厅联合省文物局印发《河北省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暂行）》，对资产的取得、保管保护、

处置、报告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推动国有文物资源资产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的通知》，推动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合理配置、科学管护、规范处置。

三是优化资产盘活管理制度。制定《2024年度河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各级各部门规范、有序开展资产盘活工作。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四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若干措施》，明确了开放共享收入管理政策，破除了仪器管理单位开放共享“收入管理难”的障碍。建立对省属骨干高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绩效评价机制，通过评价引导设备集约化使用，提升开放共享服务效果。

三、精准分类施策，做好其他国有资产管理

一是规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组织开展土地、矿产、森林等 7 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推动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夯实数据基础，更好反映资产管理成效。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试行）》，完成省级土地、林草、矿产、水、海洋 5 类资源资产账户、33 张账户报表的实物量统计和价值量核算工作，推动资产家底得到全面反映。探索我省海岸带地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及价值实现路径，开展海洋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基本摸清全省海洋生态产品资源底数，初步建立海岸带地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技术体系，

推动海洋资源资产保值增值。

二是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完善国有企业改革推进举措，制定培育战新产业、数字化转型、科技创新、人才引育和重点领域保障等5项制度，将重点改革任务细化为**156**项具体措施，有力推动国企改革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加快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扩大战新产业投资，**2024**年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战新产业完成投资占总投资完成额**40%**以上。开展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明确**5**类**22**项具体任务，大力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充分激活数字要素潜能。有序推进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河北建工集团与建筑研究院，河北建投集团对信投集团、国富集团完成重组，提高市场竞争力；跨部门整合**9**家省属水利企业和重大水利项目，组建河北水发集团，打造行业龙头企业。

三是强化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提升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水平。严格企业领导班子选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配合省委组织部从中央金融企业考察引进优秀管理人才，着力加强金融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完善金融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引导激励企业突出目标导向，强化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益。动态监测企业财务数据，定期召开运营分析会议，帮助和指导企业及时发现问题，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我省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资产及所有者权益总额均较年初有所增长。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认真落实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措施，狠抓落实，不断提升各类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作出更大的贡献。